

明亚远恒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明亚远恒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7227
下属基金简称	明亚远恒优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227
下属基金简称	明亚远恒优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228
基金管理人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1994 年 9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更多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投资回报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

	用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工具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总值)全价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明亚远恒优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明亚远恒优选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	-------------	---------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1.0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00%

注:1、上表中的认申购费率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3、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5、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明亚远恒优选混合 C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以下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等费用；基金的银行划汇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披露相应费用为年金额的，该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到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投资管理风险

(2)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 (3)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
- (4) 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
- (5)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
- (6)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风险
- (7) 投资于股票期权的风险
- (8) 投资于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 (9)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 (10) 融资业务的风险
- (11)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 (12) 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1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并于该基金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人留意。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2、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 (3) 利率风险
-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5) 购买力风险
- (6) 信用风险
- (7)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 (8) 再投资风险

3、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ingyafunds.com）或咨询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服电话（4008-785-795）：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